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倪竹薇  
電話：03-8224526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子信箱：EvelynN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1791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\_1100179128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00179128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00179128\_ATTACH3.pdf、  
376550000A\_1100179128\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\_1100179128\_ATTACH5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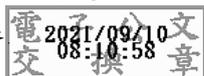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(以下  
簡稱本要點)第4點、第5點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對照  
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0年9月1日部管二字第110537988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本要點第4點、第5點業經銓敘部110年9月1日以部管二字第11053798841號令發布，除第4點自111年1月1日生效外，並自發布日生效。
- 三、檢附前開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0/09/10

